

股票代码:600226

债券代码:122254

股票简称:升华拜克

债券简称:12升华01

编号:2015-068

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(一)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。

(二)交易方式

公司拟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

(三)标的资产情况

标的公司属于电子游戏行业中的网络游戏细分行业，其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代理发行及IP或原代码的合作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

、法律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鉴于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多样，海外市场占比相对较高等特点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具有一定的复杂性，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部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海外项目的建设，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仍有待细化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继续停牌不超过20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1日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

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18日、8月19日、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前期公告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.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

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富控股”)于2015年8月18日、8月19日、8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的有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沟通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。

5.经核查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

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18日、8月19日、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前期公告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.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

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富控股”)于2015年8月18日、8月19日、8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的有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沟通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。

5.经核查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龙有限”)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大龙有限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

(一)2015年8月19日，大龙有限出资20,000万元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现金

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(产品代码:SRB1508108)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产品名称：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

2.理财产品：人民币

3.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

4.本金：15,000万元

5.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1%

6.产品收益起始日：2015年8月21日

7.产品到期日：2015年9月21日

8.产品赎回：产品存续期间，大龙有限可在产品到期日前申请赎回，提前赎回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.485%。

9.资金来源：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也不向银行贷款。

10.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(二)2015年8月20日，大龙有限出资15,000万元，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产品名称：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

2.理财产品：人民币

3.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

4.本金：20,000万元

5.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4%

6.产品收益起始日：2015年8月19日

7.产品到期日：2015年10月19日

8.产品赎回：产品存续期间，大龙有限可在产品到期日前申请赎回，提前赎回产品收益起始日起计算实际理财天数少于14天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.31%，实际理财天数超过14天(含14天)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.4%。

9.资金来源：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也不向银行贷款。

10.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(三)2015年8月20日，大龙有限出资15,000万元，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产品名称：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

2.理财产品：人民币

3.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

4.本金：15,000万元

5.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1%

6.产品收益起始日：2015年8月21日

7.产品到期日：2015年9月21日

8.产品赎回：产品存续期间，大龙有限可在产品到期日前申请赎回，提前赎回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.485%。

9.资金来源：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也不向银行贷款。

10.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(四)2015年8月21日，大龙有限出资15,000万元，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产品名称：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

2.理财产品：人民币

3.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

4.本金：15,000万元

5.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1%

6.产品收益起始日：2015年8月21日

7.产品到期日：2015年9月21日

8.产品赎回：产品存续期间，大龙有限可在产品到期日前申请赎回，提前赎回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.485%。

9.资金来源：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也不向银行贷款。

10.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(五)2015年8月21日，大龙有限出资15,000万元，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产品名称：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

2.理财产品：人民币

3.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

4.本金：15,000万元

5.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1%

6.产品收益起始日：2015年8月21日

7.产品到期日：2015年9月21日

8.产品赎回：产品存续期间，大龙有限可在产品到期日前申请赎回，提前赎回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.485%。

9.资金来源：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也不向银行贷款。

10.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(六)2015年8月21日，大龙有限出资15,000万元，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产品名称：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

2.理财产品：人民币

3.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

4.本金：15,000万元

5.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1%

6.产品收益起始日：2015年8月21日

7.产品到期日：2015年9月21日

8.产品赎回：产品存续期间，大龙有限可在产品到期日前申请赎回，提前赎回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.485%。

9.资金来源：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也不向银行贷款。

10.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(七)2015年8月21日，大龙有限出资15,000万元，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产品名称：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

2.理财产品：人民币

3.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

4.本金：15,000万元

5.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1%

6.产品收益起始日：2015年8月21日